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6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研發及實作量能與跨域跨科系團隊協作機制，產學鏈結投入實務研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應用，達到以我國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之科研成果**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擴大社會多元應用，並**培育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人才**之目標。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符合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

（二）計畫主持人：須於前款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三、研究計畫類別及推動重點

本計畫補助分為二類別，徵求主題不限領域。「一般研究型」著重於專業領域之應用研究；「跨域實作型」強調跨域合作與解決方案導入場域驗證。

（一）一般研究型：

需從事與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等議題相關之實務研究，並提出可行之應用方案，以利產業及社會導入應用，展現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實務研發能力並培育實務應用人才。

（二）跨域實作型：

以解決產業需求或社會多元應用為導向，落實學校與合作機構在技術開發、資源共享、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合作機制；強調「技術＋場域」雙向

結合，鼓勵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師生組成跨領域/跨系所之研究團隊，與合作機構共同研發、驗證並培育實務人才。

1. 由不同領域（跨系所）教授組成跨域研究團隊，包含至少一位共同主持人(與計畫主持人分屬不同領域或不同系、所），以確保跨域合作之實質性。如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隸屬同一科系所，應於申請書敘明涵蓋之不同專長領域內容，其跨領域實質性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2. 邀請至少一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針對合作機構所面臨之升級瓶頸或痛點，進行跨域合作研究，開發應用落地解決方案，並進行場域驗證和技術導入，以利合作機構應用。
3.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含設備）**，供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及學生現場實作，學生實作內容與解決方案相關者優先；前述場域不得位於陸港澳地區。
4. 合作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企業(不得為陸資或陸資投資)、醫事機構、非營利機構等具有權利能力者，並於申請書內檢附合作機構合作意向書及設立(許可)登記證明影本。

四、補助經費

（一）一般研究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二）跨域實作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五、經費補助項目

（一）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跨域實作型之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三）本專案跨域實作型計畫，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執行及實作人才培育需要，編列學生參與本計畫之實作或實習費用；其工作內容應與計畫研究、場域驗證或技術導入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每一計畫主持人針對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得至多各提1件申請案，但每位計畫主持人限執行1件計畫且以執行跨域實作型計畫為優先。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

公告日起接受申請，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於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6年1月20日（星期三）前備函送本會。

（三）執行期間：自116年8月1日開始執行，**以1年為限**。

七、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一）審查重點：

1. 一般研究型：

（1）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升級潛力或具新穎性。

（2）具目標使用者(USER)且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之可行方案。

（3）實作人才培育成果。

2. 跨域實作型：

（1）針對合作機構之升級瓶頸或需求痛點，提出具體研究議題與應用落地之解決方案。

（2）跨域團隊專長應符合計畫需求，並具明確分工與協作機制。

（3）技術須具備實務應用性，至少要達到技術成熟度4（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TRL 4）或概念於研發環境驗證，並能在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場域技術導入與驗證測試。

（4）合作機構提供場域，供創新解決方案進行驗證，及學生現場實作。

（5）具體規劃可驗證之工作指標、成效指標、預期成果及產業效益。

（6）具體說明實作人才培育規劃，學生須參與現場實作、場域驗證或企業實習。

（7）具體規劃成果之落地轉化、技術複製或擴散機制，包含專利智財布局、技術移轉授權及產業擴散策略之可行性。

（二）審查方式 ：

本計畫將邀集具有實務經驗或實作產出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並辦理初審及複審。跨域實作型複審將邀請通過初審之計畫主持人進行實體簡報複審。

八、執行與考評

（一）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專案跨域實作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辦理期中與期末管考審查會議及實地查訪，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九、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二）本專案計畫屬本會「研究案」，納入補助計畫件數控管範圍，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三）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均應至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登錄。

（四）如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屬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至六款者，申請時應檢附其任職機構核發之有效聘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聘任資格等相關文件。

（五）本專案跨域實作型計畫，經費不得購買合作機構之產品、設備或材料等。如屬計畫之合作機構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機構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並循申請機構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

（六）其餘未盡事宜及申請案涉及應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者」，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案聯絡資訊

（一）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二）有關一般研究型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處聯絡人：

1. 自然處張秋玲博士：　　（02）2737-8069
2. 工程處葉瑞琤助理研究員：（02）2737-7941
3. 生科處張友琪副研究員：　（02）2737-7544
4. 人文處張映涵助理研究員：(02) 2737-7108

（三）有關跨域實作型審查及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

1. 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陳家漪專員　電話：（02）2737-7932

2.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方小姐（02）2365-0018 分機　33；cynthiafang@learnmore.com.tw

   郭小姐（02）2365-0018 分機　67；dora.kuo@learnmore.com.tw